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註冊續期和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程序**

註冊續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4 個月至該日期前 28 天的期間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按指明的期限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受理。申請書須包括以下文件：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按附錄 F 所述
 - (i) **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的各項定罪或紀律處分記錄；
 - (ii) 工作證明；及
- (c) 有關修畢附錄 P 所指明提升表現課程的出席證明書(如適用)；及
- (d) 訂明的費用。

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

2.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條的規定，承建商如根據該規例第 17(1)條被除名，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起計的 2 年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重新記入名冊。

3. 申請人須填妥指明表格，並連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文件及訂明費用一併遞交。

申請的裁定

4.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5 條和第 19 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申請人已符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相關註冊要求，否則不會批准其註冊續期／將其姓名重新記入名冊。

將申請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5. 在下列情況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所提出的註冊續期或重新記入名冊申請，將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進行面試及評審：

- (a) 申請人未具備在提出註冊續期／重新記入名冊申請日期前 3 年內的工作證明；
- (b) 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曾有根據《建築物條例》被定罪／紀律處分的記錄，又或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的定罪記錄；或
- (c) 申請人根據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須接受面試，有關規定詳載於附錄 P。

6. 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在提出註冊續期／重新記入名冊申請日期前 3 年內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即未能就最少一項相關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便須出席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而面試主要是評審其對建築業的新發展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相關新法例、作業備考等的認識。

7. 如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有上文第 5(b)段所指明的被定罪／紀律處分的記錄，在一般情況下，他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而面試的範圍將涵蓋註冊事務委員會或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須評審的安全管理、地盤管理等事宜。然而，申請人如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確證他仍然適宜註冊（例如申請人隨後已修讀合適的訓練課程，從而充分掌握關於建築安全及／或勞工安全的最新知識，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則其申請將不會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

8. 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如上文第 5(c)段所指須接受面試，在一般情況下，他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而面試的範圍將涵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同時為強制驗窗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則面試的範圍亦涵蓋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

(2019年11月修訂)